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彤竹  
電話：02-7736-5695  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徵件表件  
(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401255B\_senddoc3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下稱實施要點)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逾50年歷史。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二、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第6點：增訂相關參選限制。
  - (二)第8點：增訂獎金額度。



(三)第9點：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、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。

三、貴機關擬推薦參加本（115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經初審後擇優於115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地址：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），電子信箱：a23011@nlpi.edu.tw，電話：(04) 2262-5100分機1505邱小姐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